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3年9月15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住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为石柱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住信息")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为石柱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石柱基")49%股权以人民币199.62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石头新材"),上述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持有为石硅基51%股权,石头新材持有为石硅基49%股 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石头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拟以人民币1元的交易价格收回 石头新材持有的为石硅基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尔佳信息持有为石硅基 股权的比例将由51%升至100%,特尔佳信息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

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已经 为石硅基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洗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光明大道与十八号路交汇处

东南侧尚智科技园1栋B座2501

(三)法定代表人:蓝君侃

(四)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81159N

(六)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

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 然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供技术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

(十)与标的公司关系:石头新材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石硅基49%股权。

(十一)关联关系:石头新材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石头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7

(三)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四)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五)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六) 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 CT R D 8 7 1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 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 及制品销售; 木炭、薪柴销售; 木材收购; 矿物洗选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木 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为石硅基股权结构:

510	51%
490	49%
1,000	100%
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00	100%
1.000	100%
	450 1,000 与: 以厳出資額(万元) 1,000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581,797.13	3,990,264.66
2	负债总额	488,288.88	223,045.77
3	应收款项总额	1,302,975.20	443,416.00
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 讼与仲裁事项)	-	-
5	净资产	3,093,508.25	3,767,218.89
序号	項目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経审计)
1	营业收入	88,162.13	986,448.04
2	营业利润	-673,344.72	-132,313.88
3	净利润	-673,710.64	-132,398.2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494.79	1,551,733.12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有误,需予以更正(更正后的 更正前:

备注 「勾的栏目可 上述议案 口经从冠第六层基本会第十次会议 第六层收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由家国从司

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据案面复投票册,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 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叙签署 (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	V	
	上述议案,E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详细内容见	公司
)24	年9月28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抵	是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程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股东对总议家与具体提家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加股东先对具体提家投票表决 再对总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管理人员以及单种或会计特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种计票并披露

成來对思比來与身体竟泰国整位崇明,以第一次有效位崇为值。如股东元对身体健泰位崇表使,特对思议案投票表成,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继承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6次,从公司部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4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一9:25,上午9:30一11:30,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占: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淀厂路53号楷林国际C摩3401室公司会议室。

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石砫基公司 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的为石砫基的储权。储务、始终 由为石硅基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前标的股 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石斗新材承相,《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特尔住信息承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石头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转让方: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RD871)(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甲方愿意将其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90 元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490万元)(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一

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

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发生转移,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权 利人,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标的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始终由目标公司依法承担,如果追及到股东需要

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本协议签订前标的股权产生的股东责任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股权 产生的股东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

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

2.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甲方及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依法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五、交易进展

近日,为石硅基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及总经理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营业执昭》,且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上 资比例100%。 股东信息 执行董事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为石砫基100%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对为石砫基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司 对为石硅基的决策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系特尔佳信息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回为石砫基少数股东股权、悬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以及为石砫基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审慎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收回为石硅基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 司及相关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v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长审批文件:

二)为石硅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经理离职的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廖政先生 离职的通知,廖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廖政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廖政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审计部经 理,公司及董事会对廖政先生担任审计部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 序合法、资料完备

、以47元亩。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于综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办理登记,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公立に即同: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11日16:30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谭永平收, 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

限公司证券争劳市。原外平线、开南正等 成外八宏 子杆,週刊电址:商时曾下沙市台展达战山东国际C栋34层3401室,储场 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取系人。 河水平; 收系人:湖坡波、潭水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籍:tjxc@bichamp.com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诵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2. 登记时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诵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 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18.200. 10.00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級委托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 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 编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

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转债代码:111014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文秀、苏忠军、王顺余、程伟忠、孙旭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形在乌份

事、监事、高级管理

事、监事、高级管理

、 f事、监事、高级管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下超过:226 60股

不超过:11

下超过:4

下超过:46 00股

下超过:125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下超过 0.0575%

不超过

超过

超过

下超 过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MOXYTYMALTSANF HOUNG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持有 〈司股份2,1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1%;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7,440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5公司总股本的0.4354%;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董秘程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70%,财务总监为地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0%;监事崔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职金转增股份。 价均低于未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目期末收费价低于未次发行的发行价 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董事、总经理朱文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71,0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7%。董事、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26,8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未大直接和间接挂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这职后坐年内 不转让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 的0.0575%。董事、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不超过119、4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03%。董報居由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转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01、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0%。董報居由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转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01、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017%。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 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 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监事崔 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5. 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25.825股,约占公司总 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

公司监事崔宏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 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 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 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 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 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Box 是 $\sqrt{$ 否

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藏持期间,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进行调整,减

2,134,300

1.717.440

503,300

24/10/29

交易减持,7 :226,860股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参与表决。 本议案提定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被同 意体永议案提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的公会)司目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报划)和正确党讯例(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票,[及对9票,[弃权]00。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 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源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 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 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程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表於南信、同意男。反对宗宗,存为宗,存权的票。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李南部企士和魏俊峰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实,符合现时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和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minlo.com.cn)上披露。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鉴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深房"或"上市公司")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深深房和深物业均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情形,归属于同一行业,存在回业竞争的情形。

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针对深深原用深物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投控公司于2018年9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于2021年9月对前途承诺进行了变更。由于行业环境等多种客观情况时变化、投控公司现计不能在承诺询内实施完毕迪啶间业竞争的实进并行变更。由于行业环境等多种客观情况的变化、投控公司现对对2021年9月在旧外关于遗传即业竞争的疾进并行变更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把股有限之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路》。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营业会第十次公众到辖外国监督全营机公议。计过进过了《关于公司特股股东变更通知国业竞争承诺的论》》,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情况如下, 、目前承诺主要内容 一、日即基格工安/16 对于深深房规有的与深物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投控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启动以 第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一种或几种方案,并在2024年11月9日前实施完毕相关方案,以解决现存的

(1)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2)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3)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二. 用关本说题行情系用型变更服贝
建设公司自放出上述相关系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自承诺出具以来,投控公司会同上市公司款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开保了详细论证。所究了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股权划转及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等方式来解决深物业与深深的可业竞争问题。并通过引入更全股系,进一步加强产业资源协同合作、为后结解决和业竞争和继承等和通过通条件。但由于予业市场下行,源发上市公司资产出售或置换存在活用。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运舱建发展的股权划转方案尚未具备条件。预计深物业与深深房的同业竞争问题不能在承诺明内解决完毕。
——《共工市公司印第》则

尹问题:)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印影响 承诺期内,投控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能善实承诺的原因主要系市场环境影响,各 观上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承诺期内投控公司未以深深房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限制上市公司正常商业机会。

及有损害工币公司及表政系明效品。让农有职制工币公司证布制业司法。 四、变更高的承诺主题内容 为保障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投控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拟变更后的承诺为。 (一)关于深物业身需深原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对于深物业现有的与索观房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投控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启动以 下方案中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一种或几种方案,并在2026年11月9日前实施完毕相关方案,以解决现存的

戶问题:) 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1)通过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2)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解决两者间的同业竞争; (3)其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 (二)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在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投控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制的企业、统称"附属公司")将不在除已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领域外新的业务领域,从事与上市公司间存在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投控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 经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活过反上述承诺,投控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活担联偿货费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投程公司可不完 系担解偿责任。 五、汉案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对以案的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在据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 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将合中国证 适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4号—上市公司及其柱之方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部司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致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会对以案例的证义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证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

(二)董事会对汉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汉案》,关 联查事三回避丧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下同)上继源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 监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为小公司经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规时还相法规、符合祭则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水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常变易的相关规定和证监会的监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水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常变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空动系国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多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落件流通股2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不触及更约败购。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进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将由建新集团变更为国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值广大股省表注意铅等风险

下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的通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建新集团和吴城 注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先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 4书)以下简称"股份特让比的设书》",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特让公司无限导 游通服224,000,000股,古公司总股本约20.0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 比划生)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9.261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 464,00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设计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

|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2月18日,建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建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 百目前总股水的比例为5.00%(以下简称"简次权益变动"),具体存详见公司于2022年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城体刊登时用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的未完成。目前次权益变动至次执划线转让而,国城集团因协议转让、公司回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2.99%减少至28.47%,建新集团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2.99%减少至28.47%,建新集团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0.99%增加至41.71%。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報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66,1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建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直接持有318,16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为公司郑忠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新集团持合习股份数量为242,1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吴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建新集团变为国城集团,公司招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目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1)如前次权益变动的完成时间是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国城集团

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

司将根据后 。 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1、甲方指目肃建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吴城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在符合(密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股份22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4%。
2、交易传动、在符合(密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9.261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7,4464万元(大马、人民币高格亿垛仟肆佰肆拾陆点肆万元),即9.261元/度、22、400万股。
(三)价款交付与转让分归批次进行实施,即每批次转让股份数额为5,6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1%,每批次股权转让价款少51,8616万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该及检查功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家圳分公司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上、思思文厅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 因有限公司(以下商格"建新集团"的"商级",这一次2024年3月30日收到公司第一人战火日前城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商格"建新集团"的"通复",建新集团公司实际经制人吴城先生于近日签署了《(甘蔗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市"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保股特社"协议之解除协议者》),规格从李斯安人等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与吴城先生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王宏介是自然的工作成员。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书》,王宏介答如下: 、双方一级同意:自本解除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解除双方2022年3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进步责任。

可违约责任。解除协议书签署后,双方保证不就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等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

口主张。 木解除协议书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今時時次下自致分產量至十戶主效。 三美止水放配持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美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经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l、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的 常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分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交易减持,2 024/10/29 的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 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市场价格 按市场价格

0.5411%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9,300股

人资金部

0.4354% IPO前取得:7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7,440股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